

#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通報第 110-1-07 號

110.10.25

※請班長利用班會或早自習時機向班上同學宣讀並傳閱後簽名!謝謝!

## ★一、學生服裝儀容宣導:

- (一)近期發現部分同學未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要點」實施穿著，將請教官及老師於每日上、放學及課間實施服裝儀容檢查，違規同學第一次將實施口頭糾正，第二次以上將通知導師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及納入秩序評比成績，請同學確實遵守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提升學生優良形象。
- (二)請高一各班同學於10月27日(星期三)前完成冬季制服(不含外套，黑色外套待合作社徽章發放後另行通知檢查)及運動服(含外套)學號繡製作業，自本月28日起將實施檢查。

## 二、學生獎懲【家長通知單】宣導:

學務處生輔幹事於每週五會將學生獎懲家長通知單放置各班點名版內，請各班副班長轉交予通知單上的同學，並請家長簽章後繳回獎懲通知單回條。

## ★三、高二班級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延期宣導:

原訂本學期實施高二同學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修正調整110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延期，預劃於111年4月11日至4月22日實施，課程調整說明如下:

- (一)原110年10月27日行事曆排定，高二第五節為射擊教學及第六至八節為射擊預習(取消辦理)，調整為高二班級第五節恢復班會課程，第六、七節為「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因高一班級排定為健康操比賽，請高二及高三班級留在教室收視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講座)，第八節恢復為自修課程。
- (二)原11月3日行事曆排定，高二班級第六至八節為射擊預習(取消辦理)，調整為高二班級第六、七節配合全校實施環境教育講座，第八節恢復為自修課程。
- (三)原11月10日行事曆排定，高二班級第五至八節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取消辦理)，調整為高二班級第五節恢復班會課程，第六、七節恢復社團活動課程，第八節恢復為自修課程。
- (四)本週三(27日)高二及高三班級留在教室收視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講座~請各班派一幹部登入Google Meet相關連結(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kja-zext-ddi>)(代碼:kja-zext-ddi)，以利實施上課。

## 四、網路霸凌宣導:

網路霸凌是指透過上傳文字、照片、影片等形式，持續的對他人嘲笑、辱罵、騷擾、毀謗或威脅，造成對方身心靈傷害的網路不當行為；因應數位科技的發展，網際網路的普及，社群網站與社交軟體的興起，提供多元的社交平台，請同學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避免受騙上當、勿入陷阱及勿觸法網。

- (一)近期接獲部份導師反應，有學生於休假時拍攝不實照片，並上傳至網路社群引起網友嘲諷，以致受害學生不堪其擾，影響個人名譽。
- (二)近期接獲學生家長反應，有學生於上課中拍攝同學睡覺等不雅照片並上傳至網路社群引起網友嘲諷，受害學生疑似遭受言語攻擊(網路霸凌)等情形。
- (三)上述行為恐觸犯刑法公然侮辱、誹謗罪、妨害秘密罪及民法侵權行為等罪，另若涉及網路霸凌行為經查屬實將由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進行審議調查，確定成案者將依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議處。

## 五、重申校內學生行動載具管理方式宣導：

- (一)每日0750時前將手機關機後，按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手機收納盒中，統一由手機保管人鎖入手機保管箱，並於0800時上課鐘響前，將鑰匙統一繳交至指定位置，當日課程結束後統一取回使用。
- (二)遲到同學手機收繳方式，進入校園後於警衛室完成出缺勤系統補登作業後至教官室填寫行動載具(手機)統一繳交保管登記簿簽名報到，同時繳交手機。
- (三)請各班落實行動載具管理，以維護身心健康並提升學習成效，如經查獲未依規定繳交手機或持有A、B機者，將依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議處。

## 六、法治教育宣導：

轉知內政部警政署函請加強校園法治教育，近日發生學生以玩笑心態於網路發文聳動引發社會不安，事涉網路恐嚇刑責。轉知相關教師融入公民、法治、資訊教育等課程，教導學生切勿輕忽散布恐嚇言論而誤觸法律。

## 七、水域安全宣導：

- (一)發生在本月(16日)新北市雙溪區虎豹潭發生落水事件，一行人共31人參加自然體驗行程，造成2名大人及4名孩童遭湍急溪水沖走溺水死亡，請各班同學勿至沒有救生員之危險水域或溪邊戲水及從事水上活動，以維護人身安全。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水域安全會議紀錄(110年8月10日府教體字第1100281650A號)辦理~彰化縣110年危險水域如下：八堡一、二圳、什股海域、芳苑鄉王功漁港、鹿港彰濱工業區、線西肉粽角海域、慶安水道、烏溪(大肚溪)、員林大排、貓羅溪、濁水溪、源成大排；請各班同學勿至上述區域之鄰近水域戲水及從事水上活動，以維護人身安全。

## ★八、交通安全宣導：

- (一)教官室接獲附近居民舉報，本校學生騎乘電動自行車車速過快亦未遵守交通規則，上放學請各班同學遵守交通規則，不要任意闖越紅燈，按照交通號誌通行；違者依校規懲處。
- (二)近期本校發生學生交通車意外事故，未繫安全帶為造成人員受傷原因之一，為保護同學安全，提醒搭乘學生專車的同學，於乘車期間務必繫好安全帶，教官室將編組實施檢查。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汽車行駛於道路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 九、上課學習秩序：請各班【班長】務必協助執行

- (一)每節上課前1分鐘起，催促同學準時進教室，養成守時觀念；如遇室外課或實習課，請提早提醒同學前往上課場地準時集合。
- ★(二)重申上課時間(除任課教師填寫手機取用申請單外)不可使用手機，並請隨時保持清醒聽課，切勿不掙扎倒頭就睡；如果精神不濟，請學會自己控制(站在教室後面上課或舉手報告到廁所洗臉等)。

## 十、午休時間秩序：請各班【風紀股長】務必協助執行

- (一)午休息時間12點20至50分，期間各位同學安靜於教室午休，有任何公差勤務，請於12點20分前就位完畢，抬團膳公差請安靜行走並於12點30分前完成。
- (二)請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切勿脫鞋、脫襪、翹腳於桌面、同時不要躺臥地板午寢，容易流汗同學請攜帶衣物替換，勿於教室曬掛衣服及穿著濕衣服致感冒受寒

十一、同學於校內外維持男女關係正常化，肢體不要親密碰觸等越矩的行為。

十二、佳言名句：積極的人在每一次憂患中都看到一個機會，而消極的人則在每個機會都看到某種憂患。



#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通報宣導簽名冊

班級：

110年10月25日

座號	姓 名	座號	姓 名	座號	姓 名
01		15		29	
02		16		30	
03		17		31	
04		18		32	
05		19		33	
06		20		34	
07		21		35	
08		22		36	
09		23		37	
10		24		38	
11		25		39	
12		26		40	
13		27		41	
14		28		42	

輔導教官簽章